

藤田彪斌卿著

回天詩史

青藍舍版

特2
185

三決死矣而不死二十五回
渡刀水五乞閑地不得閑三
十九年七虜徙邦家隆替非
偶然人生得失豈徒爾自驚

塵垢盈皮膚猶餘忠義填骨
髓慄然定遠不可期丘明馬
遷空自企苟明大義正人心
皇道奚患不興起斯心奮發

誓神明古人有云斃而
後已
述懷

藤田彪斌御題

新四史成感
水戶藤田彪斌卿題并錄

神田區東松下町十六番地小柴梓侍印行

回天詩史卷之上

述懷有序

余之獲罪屏居也。偶得三決死矣而不死之句。既而又就其韻。賡二十五回渡刀水之句。每得一句。追懷往事。感慨四集。乃就其句。錄事實於左。如此者連日。遂成八韻十四句。其句亦爲十。一篇。其叙事。或觸類而長之。或託物而發之。雖固出於遣悶泄鬱之餘。亦可以觀世變矣。因命曰詩史。其冠以回天二字者。蓋竊有微意存焉。

然言頗觸忌諱。亦事多機密。非敢示於他人。聊遺於子孫云。

三決死矣而不死。二十五回渡刀水。五乞閒地。不得閒。三十九年七處徙。邦家隆替。非偶然。人生得失。豈徒爾。自驚塵垢盈皮膚。猶餘忠義填骨髓。嫖姚定遠不可期。丘明馬遷空自企。苟明大義正人心。皇道奚患不興起。斯心奮發誓神明。古人云斃而後已。

三決死矣而不死

彪頑鈍。獲罪於幕府。禁錮默處。因徐憶從前之

事。決死而不死者。至是凡三矣。文政甲申。彪年

十有九。會黯厄利亞夷船。屢出沒東海。遂下輕

舸來於常北大津村。村人捕獲以告。大津村係

元老中山氏采地。廼發本藩騎士屬中山氏者

言所謂組附者及今納赴急。又發先鋒隊。副以監

察所謂目附行人所謂番等之職。以備焉。事聞於

幕府。幕府使代官古山某稱善譯者吉雄某稱忠

等按驗事由。當時輿論皆謂幕府必脩舊典。

火夷船戮夷人。以耀威於海外。及古山等至。詰

問太寬。待以漂泊投陸之例。我先子聞之。竊謂

彪曰。頻年醜虜窺窬邊海。時或鳴大砲。震驚我
人民。傲慢無禮。其謂之何。而舉世姑息喜無事。
吾恐其或出於放還之策。以苟一日之安。果然
則堂堂神州。無一具眼人也。吾甚愧焉。汝速赴
大津。竊伺動靜。若審其放還之議決。則直入夷
人之舍。掉臂力鑿夷虜。然後從容就官請裁。雖
出於一時權宜。庶乎足以少伸神州之正氣矣。
吾不幸多女子。唯有汝一男耳。汝而死則吾祀
絕矣。是吾與汝命窮之時也。汝勿顧慮。彪慨然
曰。謹奉教矣。蓋義見於色。先子泣然曰。真吾兒

也。因速辦行裝。適伯舅丹子正

名就道。稱市郎。兵衛爲人。慷慨

有奇節。尤長於和歌。

來。先子因命杯杓。陰寓餞彪之意。酒

未酣。俄有飛使來自大津。曰古山某等詰問夷
奴。以爲其上陸。唯爲乞薪水耳。非有他腸。乃給
以薪水及米菓。許其歸。巨艦時風波頗惡。不審
巨艦在何方位。而夷奴不以爲意。欣然乘二輕
舸而去。不知其所之。一座恍然。是彪決死而不
死之一也。文政己丑。彪年二十四。哀公疾病。人
心恟恟。初武公早喪。恭穆夫人以故。不有嫡嗣。
有庶公子四人。曰榮之允君。曰利之助君。曰敬

三郎君曰銓之允君榮之允君立為世子即哀公也。刑之助君為高松侯所養銓之允君亦為宍戶侯所養獨敬三郎君留在藩邸蓋武公之志也。當是時大將軍諡文恭公子姓振振自尾紀三藩旁至於越前家國主城主苟無嫡嗣者皆降幕府公子為嗣其國老有司等或迎合希旨甚則不復問其庶子庶弟有無也。我先子常慨之齋志以沒至是有飛語曰萬一公病有不可諱則將請清水侯以為嗣侯亦大將軍庶子一國愕然夫東照宮之所以建三藩將以廣其血胤

共輔翼幕府以保宗社磐石之安也。不幸台德公及尾敬公之胤既不可見則東照宮之統僅係於紀南龍公與我威公之胤萬一又不幸失威公之統則奉南龍公之胤有德公以來幕府亦為南龍公之統以為嗣固也。今面有敬三郎君在焉而有司若奉清水侯則將措敬三郎君於何地耶。於是日夜企首俟江邸之報十月朔壬戌彪以例登彰

考館時彪攝總陪執政所謂年寄參政所謂年寄下若

之做試諸生講經適獲江邸親朋根本仲德名敬稱

三十郎更稱五六郎為人容貌羸弱書曰青山

若不勝衣而中實沈毅尤重節義

子世該名延于。稱量介。時富為江邱史館總裁。聞見

府館義公所命。而書史館者。從官 憂儲嗣不定。詣

執政榭原淡州。責以大義。淡州晒曰。子何不通

事理之甚。幕府三藩。鈞是東照宮之胤。萬一有

不可諱。則奉幕府公子繼統。何不可之有。子世

佛然而出云。又曰。邸中用事者。日夜出入於閣

老所謂老中。沼津侯水野出之第。事情不測。倘

使山野邊氏名義觀。稱兵庫。當時以門子別賜

愛賢下士。研究文望。在江邸。則足以破有司之姦

謀。辭甚激切。而寄彪及杉山士元名忠亮。稱千

尺豪爽。有大志。初從古賀彌之書也。彪謂此國

家大事。志士授命報國之秋。直詣山野邊氏。竊

示仲德書。且謂曰。事急矣。夫子盍與士元謀。士

元大夫所信。大夫領焉。彪歸家祭先子於寢。每

朔望。蚤登城。則退公之且告以實。筮南上赴急

不吉。彪投策曰。見吉而行。見不吉而止者。尋常

人事耳。至於大事。則固不可以吉凶變其節。今

既決死。則不吉既兆。又復何筮。乃謝神主。急裁

書會二三同志於梅巷之宅。川瀨名教德。稱七

雖不讀書。而剛毅有膽略。與先子交最深。嘗以

請組會澤有名安字伯民稱之恒藏為高人篤實純孝而

論及諸書吉成名信真字履善稱又右衛門才

後遊於大先子之虛門而學飛田名勝字健稱勝太

出從入於先子之門鈴木名宜尊字子賢稱莊

時入皆為醇史館編修伯民方健士元當諸子往往

來集士元則在山野邊氏之宅亦時往來於彪

廬議南上策蓋不乞而出境者國有刑典以故

其議紛紜不決川瀨翁長於決斷慨然曰使吾

輩幸不死而蒙出境之罪則社稷之福孰大焉

議遂決矣時山野邊氏父義質稱主水正良公

野子出嗣山方以亞卿執國政告以實則不獲發

也乃陽為禱公病於靜神社乘夜跨馬而出途

過梅巷川瀨會澤杉山吉成及彪褰裳而俱出

矣時既五更至長岡驛則吉成後矣蓋歸而激

監察戶田忠敞稱銀戶田固沈深有義氣振袂

俱上途云彪等與山野邊氏以三日甲子之夕

抵江戶皆謂執政有司既不足與責所可倚賴

唯有守山侯耳是夜山野邊氏詣小石川邸候

公病狀彪等四人則至吹上第請謁守山侯侯

蓋難之其臣遲塚九二入周旋尤力侯遂延四

人於燕室而見之。四人具陳飛語紛紜事情不測之狀。因請立敬三郎君爲世子。侯謙遜持重。不肯爲果斷之言。徐曰。本宗大事。寡人敢不竭力。然若其成否則非寡人所可豫言也。辭意慤慤。慰諭具至。四人感激而退。然猶竊憾其自任之或不厚也。夜旣過三更。乃投劍客齋藤彌九郎於飯田街。彌九郎與彪及土元有舊。且驚且喜。延入擊劍場。供以鹽鼓粥。四人鼓腹就寢。四日乙丑。黎明俱入小石川邸。叩監察今村某之門。達所以不請而南上之狀。會於仲德之舍。初

有岡非翁

名與。稱當五者。憂哀公無儲嗣。屢諷

耶。侍講。經筵。

公請立敬三郎君爲世子。公諾焉。而以其異母

弟。慮其所生相軋。生隙未決。親裁其由。以賜翁

及翁病將死。以爲仲德可託大事。竊示仲德以

公書。謂曰。吾老病交至。而豚兒幼稚。儲嗣之議

于其有以紹吾志矣。仲德感激許諾。至是仲德

日夜憂苦。雖在下僚。時仲德以下士以身自任

至誠動人。桑原名信毅。稱幾太郎。爲人寡默。而

吉田名令世。字平坦。稱平太郎。少以才學補水

三郎君。尤長於歌。岡崎名正忠。字子衛。稱次郎。兵

書記有常陸稽古秘高須源名榮清稱欽之士也後更

吉村藏名彰常稱榮諸子往往見訪皆江戶有志

之士適吉成亦來忠義慷慨議論奮發又訪立

原氏名任胸字子遠稱甚太郎翠軒先生之長子

長聞於該書畫尤頗得聞事情曲折主人大聲罵有

司用事者家人遽止之主人曰光明正大之論

唯憾聽者之少耳四人為之釋然大泄憤懣是

夜投春日街之逆旅水戶同志之士不期而南

上者絡繹相踵巨室則將監松平氏今侯世家

則三木庸名之則介稱跡部九名正生復舊氏武田淺

利名定應先子之德操人稱六鵜殿名忠愛稱熊吉後

門人之監察則戶田見於近臣則友部名好正從翠

於世先生而學以篤實有才幹稱耆老則增子名

茂厚字子簡有幸八奪為節人大嶺名廣真稱大

仗義不惑則白石謂名一重如隆先生又右衛門所小原

名俊稱山中市名幸當坂場名時敏安嶋名

順稱明毅幹事則石河名幹忠金子名

之稱次孫出冒金子瀨翁文雅有才則村田名正定

軒彌生門翠秋山從高橋子大而謙稱後遊於先

唯吉成門桑原及絕人相交尤深守節不變則太田

名政德稱彦五池原稱名正重岡野稱名貞行見義稱軍藏行

敢為則馬場名盛稱小戶田名忠敵之弟今冒安

島氏○冠以下倣之者以岡本名秀俊稱菊池名德

別於其父兄以倣之者以岡本名秀俊稱小瀨名則行

秀介稱介狷介有守則後藤名則敬稱小瀨名則行

小川瀨名教忠稱隼太小吉成名亨稱小官而有

臣而有義則小田野名篤稱權臣之介小官而有

志則中村名雅言稱三衛門蓋皆一時之選其留

在水戶抑而不發隱然致禦侮之力者亦不尠

云是夜哀公薨同志之士相與號慟歛耳俟命

五日丙寅未有一號令鎮人心乃又與川會杉

三子詣吹上第見侯曰事太迫矣願侯勿猶豫

也侯曰戶田吉成桑原吉田之輩亦來責寡人

皆若卿等所言寡人敢不盡力卿等勿憂也四

人反覆陳說而退六日丁卯始聞元老中山備

州詣幕府閣老請立敬三郎君為嗣之事又因

立原氏之說始詳先公有遺書題曰朶雲片片

首載立敬三郎君之事且戒厚葬奉美諡士皆

感泣人心頗安其在逆旅者稍稍北歸同行之

士亦或欲引去彪不可曰以先公之遺言有元

老之請則事既就緒乃俟其兪允不亦善乎忽

有浮說曰。小歛儀節。未載主喪者。事情難測。人心復騷然。向之北歸者。聞之。或途反南上。至八日己巳。始有幕府允立。敬三郎君為嗣之令。敬三郎君。即今納言公也。藩邸之士。爭寫其令。到逆旅而相示。悲歡交至。不覺涕泗橫流也。時既過。未牌。皆欲以明日上途。彪又曰。既不請而出。境。又相率震驚都下。其罪不細也。然信宿至今者。以其無君也。今既有君。不宜暫躊躇。川瀨翁深是彪言。即時相促。與同志之士三十人許。既北歸者。十發春日街。至葛西新宿而投焉。以十日

辛未還家。當是時。堂堂大藩。無君者三日三夜。疏外小臣。不知廟謨。而浮說滿巷。事情不測。其間日夕會議。反覆論難。非殺身成仁之說。則高蹈遠引之計。不圖納言公得立。而又見有世子及公子振振如此之盛矣。公以辛卯夏娶有登美宮夫人。生鶴千代麻呂君。二郎君。七郎君。山野邊氏。生二二郎君。八郎君。十郎君。松波氏。生三郎君。五郎君。九郎君。某氏。生六郎君。立原氏。生餘一君。不幸二郎君。三郎君。二二郎君。立原氏。君。早天。而鶴千代麻呂君。及六公。此彪決死而子。强健。威公之胤。於是乎益廣矣。

不死之二也。今茲天保甲辰。彪年三十有九。公在國。四月二十日。幕府閣老連署。土井大炊頭阿部伊勢守

牧野備前守其不署真田傳宜參府凡諸侯到

信濃守蓋以其移病也之命所謂奉書者而本月十八日所發

也。先是一二日閣老阿部勢州招我元老中山

備州詰以七事其日頗類疑公或挾異志者公

在寅賓閣聞之速還城謂有司曰寡人以庚子

歲就國例當以翌年參府而正經界建學校事

頗繁雜因更乞一年之暇適文恭公薨寡人請

奔其喪幕府有旨遂不果亡幾幕府大張紀綱

庶政一新翕然有中興之勢越一二月閣老太

田備州寄書愆憑寡人參府寡人心謂使幕府

用寡人耶宜閣老連署傳台命倘使其忌寡人

耶寡人既不奔故將軍之喪而因備州一人之

言自請參府則恐招躁進之謗不如恬退自守

以俟命也迺以實報備州何圖旬日之間備州

免職致仕而寡人則賜五六年之暇時閣老水

野越州等寄書曰寡人不欲參府故有是命嗚

呼寡人雖無似以懿親備員三藩而當此中興

之運豈無速參府以補涓埃之志耶自顧唐突

進取徒為小人所讒斯其所以持重而閣老誣

以寡人不欲參府不亦戾乎寡人嘗上中興之

國朝詩集卷之三十一
書齋名藏
議首論日光神廟不可不拜也。亡幾有外夷之警。幕府令諸侯嚴繕兵備。承平日久。金革鏽腐。兵銃不完。一旦補脩。其費不貲。寡人因又議。上自幕府。下至諸侯。及麾下士林。悉傾拜神廟之費。以充金革兵銃之用。待數年之後。風俗儉素。財用漸足。然後有日光之行。則奮武追孝。兩得其宜矣。閣老又寄書曰。日光之行。既決矣。君若不能預參。則宜辭以窮乏。嗚呼。水戶雖貧。豈欠數十里行旅之資耶。且寡人所議。固非一國家之事。而閣老疑寡人託正議以營私。不亦異

乎。去歲四月。還自日光。越一月。誤蒙褒賞。加以雄刀鞍鐙黃金之賜。使寡人繼義公遺志。以效奉公之誠。寡人感激。自顧經界既正。學校粗就。器械甲兵。頗得繕修。國中子弟。亦漸知方。而佛教蠱民心者未除。僧徒害風俗者未沙汰。神祇荒廢者亦未興復。昔者義公定一村一祠之制。毀淫祠者不可枚舉。沙汰無賴之僧徒。遂毀佛寺者。蓋以千數矣。百歲之久。其弊復生。豈可不脩公之緒。以對幕府之盛意乎。乃發命下令。其於神祇興廢。繼絕以致尊崇之誠。其於浮屠所

謂如法也。賞之。破戒也。罰之。伽藍傾頽無由補葺者。因毀之。沙門壯強請為氓者。因髮之。凡有害於俗無益於民者。務除其弊。今未能行義公十分之一。曰十分之一者。公謙遜之辭。而彰而直記其言。觀者不以謙遜之辭。而彰而群議鼎沸。僧徒獲罪者。極口誹謗。甚則以寡人為懷異志。凡寡人之所為。動涉群疑者。如此。而寡人不以經意。自信愈厚。常謂慎形迹避嫌疑。陰講武備。戒不虞者。所謂國主及外諸侯之事耳。至於親藩。則固宜公然張皇。以示治不忘亂。效忠於宗室之意於天下。乃鑄銃於郊。閱兵於

野。責臣庶以實用實效。毫無有隱諱也。讒人因以間之。抑亦危矣。然大將軍英明絕倫。豈信讒而疑骨肉之親。使破戒不律之僧。甘心於寡人哉。汝等以為何如。有司惶懼不知所對。公曰。台命至嚴。不可依違。其遽辦行裝。有司請以五月二日發軔。公許焉。執政結城寅壽。番頭雜賀孫市。側用人彪等從焉。彪自四月二十八日臥病。至是惡寒頭痛殊甚。衆醫為難其行。彪心謂斯行死且不辭。區區病痾奚足經意。慨然自奮。告別於萱堂及妻孥。心誓永訣。適姻好武田伯道

謂如法也。賞之。破戒也。罰之。伽藍傾頽無由補葺者。因毀之。沙門壯強請爲氓者。因髮之。凡有害於俗無益於民者。務除其弊。今未能行義公十分之一。曰十分之一者。公謙遜之辭。而彪而直記其言。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而群議鼎沸。僧徒獲罪者極。口誹謗。甚則以寡人爲懷異志。凡寡人之所爲動涉群疑者如此。而寡人不以經意。自信愈厚。常謂慎形迹避嫌疑。陰講武備戒不虞者。所謂國主及外諸侯之事耳。至於親藩。則固宜公然張皇。以示治不忘亂。效忠於宗室之意於天下。乃鑄銃於郊。閱兵於

野。責臣庶以實用實效。毫無有隱諱也。讒人因以間之。抑亦危矣。然大將軍英明絕倫。豈信讒而疑骨肉之親。使破戒不律之僧。甘心於寡人哉。汝等以爲何如。有司惶懼不知所對。公曰。台命至嚴。不可依違。其遽辦行裝。有司請以五月二日發軔。公許焉。執政結城寅壽。番頭雜賀孫市。側用人彪等從焉。彪自四月二十八日臥病。至是惡寒頭痛殊甚。衆醫爲難。其行。彪心謂斯行死且不辭。區區病痾奚足經意。慨然自奮。告別於萱堂及妻孥。心誓永訣。適姻好武田伯道

來餞。揣知彪心事。不忍把杯杓而去。彪慮家人怪之。故呼親戚數人。強飲酒。亦不能醉也。遂以二日黎明辭家。蓋行程四日間。粒食僅不過二三椀。其苦可知也。五日巳牌。從公入小石川邸。故事三藩之君參府。即日大將軍使閣老就第賀之。而是日闕焉。邸中失望。皆曰。公必獲嚴譴。彪竊謂事既發。則噬臍無及。不如及其未發。早爲之計。然臣子之處變也。殺身以訴衷。則人或憐其志。而信其言。徒以口舌爭。則愈來猜疑。而受奇禍。嘗聞幕府監察有櫻井莊兵衛者。其人

好善有氣槩。迺欲從容就死。遺一書訴公之冤。終之以彪篤疾。臨絕無復一點自求之念。因莊兵衛達諸台聽。則庶乎可以挽回頽瀾也。意既決矣。然扈從公駕者。有謁見兩君之儀。事頗嚴密。不得輒歸舍。默坐參政府。側用人之同。本在與參政中。與近來與參政同。以俟焉。將留一詩訣親朋。獲君辱臣當死。死

豈毫可辭之二句。會近臣傳命。遽召彪趨而至公所。則元老中山執政戶田在座。公反復談論。大率如曩日與水戶有司言者。中山等將退。公改容曰。寡人不肖。不能撫育士民。以他事獲罪。

於幕府固所不辭。但以懷異志藏禍心受疑。則不啻寡人之辱。威公以來相傳之意荒矣。使寡人不幸無壽。則徒吞憾懷恨而死。苟天假餘年。則必洗冤雪辱。然後已。汝等其體寡人之意。聲色俱厲。三人感憤不能仰視而退。彪歸參政府。幡然謂吾過矣。吾過矣。幕府所以疑公者既深。其處分蓋既定。假令公萬一有不良之跡。則彪寸裂肢體以代公之難。固其分也。今公之精忠日月爭光。不幸為讒人所間。而彪以死訴之。則彼將謂水瀋無辭可以自明。乃其臣某自盡。以

贖其罪。是彪欲明公之冤。反實讒者之言。殺身害於國。不忠不孝孰大焉。忽有報閣老傳命。以

明朝召高松

松平讚州君

守山

松平大學君

長沼

松平播州君皆

本藩之支封。其不召松平大。三侯政府為之愕。炊君者以當時移病不出也。

然。會議至夜分。遂不能詳其故也。六日詰旦。閣老傳命於中山備州曰。今日幕使就邸。傳旨於兩君。於是舉邸皆卜公之致仕。與世子之襲封。而未詳何人來而傳旨也。過已牌閣。老又傳命於備州曰。使於水戶殿者。則松平讚岐守。松平大學頭。松平播磨守。使於鶴千代麻呂殿者。則

阿部伊勢守。牧野備前守。且曰。公不須見讚州等。又勿煩送迎。家老中山備州。興津能州等受命。告諸公。以公言傳諸讚州等可也。午牌三侯俱來。元老執政延之於對面所。受命則曰。公近年政事不肅。且驕慢自用。不憚嫌疑。大將軍不憚。公其致仕。移駒籠邸。堅閉門戶。勿有不謹。若其襲封。則命諸世子云。俄頃而勢州備州亦俱來。世子送迎如禮。備州班在勢州之下。是日以其直月先勢州而坐。傳旨於世子。其辭命與所命。公大同小異。二人畢使事而去。時世子年僅

十三。坐作進退。綽然可觀。群臣悲喜交至。一邸肅然。既而公召彪於燕室曰。寡人既受命矣。有司用事者。得無譴責耶。彪對曰。有司亦蒙譴也。必矣。他人則不知也。彪叨竊虛名。決知不免。假使幕府網泄吞舟。彪何面目復碌碌處於世乎。公曰。然則汝將奈何。彪曰。誠獲脫然致仕。以從老公於寂寞之濱。則志願足矣。公曰。寡人亦了汝心事。寡人將以今夕命汝致仕。汝其待焉。彪拜謝而退。是日公裁親書授中山備州。有彪致仕之事云。適閣老王井氏招執政肥田大助。授

罰中山氏以下有司之狀。彪聞之不復入政府。目既暮。公命駕徒駒籠。彪與同班諸子送諸中。與廊下。公戴烏帽。著黑衣。風姿蕭然。諸臣莫不流涕。是夜四更。執政肥田傳命。中山興津五氏蒙責。所謂差扣戶田與彪奪職禁錮。所謂居五更歸舍。戒僮鎖門戶。後數日獲鄉書。始詳亞卿山野邊氏與中山興津同科。執政鵜殿。名廣生。稱平七。奪職蒙譴。所謂塞而寺社奉行令井則與戶田及彪同科。嗚呼。彪浴公之殊遇。非他人比。而不能察禍於未萌。尸位素餐。以致我公今日之辱。死有餘罪。

而幕府寬仁。使彪獲生路有所悔悟。抑亦幸矣。此彪決死而不死之三也。古人有言。死生亦大矣。彪生於平世。齡未盈強。仕而三處死生之間。豈天厭彪。生無益於世。欲挈而投之冥漠之鄉耶。抑人惡彪。冥頑不屈。必擠之死地。然後已耶。抑亦彪愚暗剛褊。常蹈危機。臨陷阱而自不悟耶。至是彪無復意於人間之事矣。苟獲保餘齡。閉戶幽居。尚友古人。時或著作泄憤。全首領以從。先子於九原。則雖死不朽也。感慨之餘。援筆錄之。不覺叙事冗長。而亦不忍削者。蓋臣子之

至情也。時五月十六日。梅雨濛濛。黯雲慘愴。杜鵑悲鳴於其間。投筆悵然者良久。

二十五回渡刀水

彪夙有四方之志。不幸早丁大艱。忽就仕途。不能復償宿志。然其往來武常之路者。可謂頻矣。文政己卯。彪年十有四。會先子祇役於江戶。彪與豐田天功名亮。當時以神童稱。今稱彥次郎。見為彰考館編修。特奉命纂述志類。才學精敏。不見其比云。往而寓先子之舍。因始獲見當時碩學龜田鵬齋。太田錦城諸子。亦時遊於岡田十松之門。試劍術數十日而歸鄉。乙酉之冬。外

舅原氏祇役於江邸。時彪方專力於武技。請先君子往而寓原氏之舍。每夜半出而至擊劍館。

岡田氏

切磋磨礪於祁寒霜雪之中者月餘。明

年丙戌之春。先子又祇役於江邸。彪復從焉。初彪學十字槍法於鄉先生。獲所謂免許者。自知華法不適用也。至是從伊能一雲齋而學其槍法。及先子將竣事而歸。留彪寓於吉田愚谷翁翁名尙典。稱本介。平坦之父。之舍。戒曰。文武之道。相待而為用。不可偏廢。汝勿效腐儒迂生之為。勿混武人劍客之流。於是彪慨然發憤。命所居之舍曰不

息取諸乾象辭。今納言公以哀公之介弟在藩
 邸。聞之親書不息二字。付之翁之子平坦。以
 賜彪。彪自信愈厚。入則讀書講學。出則弄槍揮
 劍。未嘗一日廢業。至十月下澣。聞伯父嬰病危
 篤。驚而歸鄉。伯父見彪。頗慰病苦。先子大喜。與
 侍病。居二三日。伯父捐舍。彪在鄉二旬餘。先
 子謂文武研精。不可失時。使彪復往。而寓吉田
 翁之舍。居四五日。急足來告。先子亦嬰篤疾。時
 彪在擊劍場。狼狽憂懼。日夜兼行歸家。則先子
 不可復見矣。數日前受教於膝下者。忽為遺訓。

悲哀號慟。旻天罔極。既過五旬。則就仕途。乃私
 持心制者三年。己丑之冬。哀公疾病。彪與今亞
 卿山野邊氏等。間行赴小石川邸。居數日而歸。
 天保庚寅之冬。彪以郡宰。與同僚川瀨會澤吉
 成三子。應召到江邸。屢賜召對。初同召四人。後或分召二人。或
召一人。每召對。未嘗不移晷也。時公方銳意圖治。唯恐失時。召
 對之間。自安民固本之說。以至脩文奮武之論。
 往往及職事之外。而公不少以為意。四人亦感
 激盡言。無有所避。將竣事而歸。公手賜親筆。堯分

典克明俊德章三十字勸勉具至拜恩而退壬

辰之夏。彪轉通事。今之小姓頭取徙家於江戶。既而為政府吏。公將正經界以制民產。又建學校以化士風。而兩地政府依違不決。徒費文移往復。乃使彪就水戶政府達公之盛意。且與館職及郡宰相會協議。於是戊戌己亥。抵水戶者再矣。皆閱月而歸。庚子之春。擢為側用人。會公就藩。彪從焉。公嘗憂北虜猖獗。有開拓蝦夷之志。屢建議於幕府。及就藩。亦與閣老往復簡牘。而事情不通。乃託於他事。遣彪於江戶。以通其情。於是庚子辛丑。抵江戶者再矣。因是始獲見閣老濱

松代

水野越州 與田信州。信州管。屢到小石川邸。

特命侍宴席。後執調是為始。而二侯。又與一時

有名之吏。矢部駿州

時稱左近將。岡本江州。稱

忠次郎。為勤 羽倉外記等相識也。或一閱月。或

數閱月而歸。癸卯之春。公參府。將有日光之行。

適彪墮馬傷足。就醫於下總扇島。不得從焉。月

餘復常。會公召諸公子。五郎君。七郎君。八郎君。於

藩邸。命彪俱就途。公既拜日光神廟。六月就國。

艤船於邸門之前。沿江戶川而下。過墨水。抵行

德。捨船從陸。館於大森。明日蚤抵木下。風水手

隊長佐野勘兵衛。艤所謂君臣丸而待。風帆如飛。刀水兩岸及十六洲之民。爭出小艇。請牽纜。纜短艇多。雜還諠譁。殆不可制。公命水手接纜。以數百丈之繩。比至潮來。小艇蓋三百餘。民亦以千數。公命郡吏具大樽於岸。撤蓋酌酒。盛諸巨椀。賜民之牽纜者。民喜而傾之。猶長鯨之吸百川也。明日亦擬舟行。適風波險惡。乃陸行抵小川而館焉。又明日抵海老澤。乘輕颺丸。君臣輕颺名皆船過蒜湖。泝那珂水而歸城。是行也。彪與執政戶田番頭中村等陪從。其侍舟中也。近臣吹

管而奏樂。舟子扣舷而發歌。既飽酒肴之賜。又覽觀江山之勝。時方盛夏。而清風四至。眼界豁然。不復知炎熱爲何物。真一時之壯遊也。今茲甲辰。幕府命公參府。彪又從焉。公遂致仕。幽居駒籠邸。彪等則禁錮於小石川邸舍。屈指而數之。凡往來渡刀根之水者。至是既二十五回矣。蘇東坡詩云。便合與官充水手。此生何啻略知津。今東湖居士諳熟於武常之路。亦不在尋常驛使之下也。屏處默坐。仰望駒邸。憂老公之幽鬱。或致病。俯憶故鄉。察阿母之痛心倚門。雖以

彪頑鈍。血淚沾臆者數矣。嗚呼天定勝人。老公之冤。一旦冰釋。飄然就閒於仙湖之上。彪輩亦少緩其禁。去而歸舊廬。奉萱堂膝下之歡者。不知其在何日也。刀水而有靈。則必俟彪之渡江。更添一回。五月十八日錄

五乞閒地不得閒

文政年間。我先子與青山子世。為史館總裁。子世在江戶。先子居水戶。及先子歿。水館不復置。總裁以大竹子虛名親從稱與五兵衛會澤伯民。權攝其職。彪以丁亥之春。襲先子之後。以進物番補館

職。而先輩鈴子賢。杉士元。飛子健等。班皆在彪

之下。意頗不安也。先是川口嬰卿。名長孺稱助九郎為

江館總裁。以污行獲罪。禁錮於水戶。子世代焉。

未數年。哀公惜嬰卿之才。起之於廢黜之餘。以

大番補編修。徙於江戶。以幾復總裁之職。兩館

之士。議論喧然。伯民嘗與嬰卿絕交。謂義不可

受。其指揮。因頻陳情辭館職。遂出為教授。當時文柄

虛攝總裁之職。時子虛齡既垂七十。沈痾家居。

彪則年僅二十四。一旦立於先輩諸子之上。統

統

悉在史館。其曰教授者。有名無實。一以彪同子。問散之職。大非今弘道館教授之比。

紀館務。愈益不安也。年少氣銳。不能自抑。乃裁一書寄子世。陳奉身自退之意。且附以館局大弊五事。其目曰。心術不正者。不宜居館職。曰正人實學。不宜廢棄。曰攝職之選。不宜在彪。曰史業督課。不宜迫蹙。曰虛文粉飾。不宜助長。反復辨論。蓋數千言。彪謂嬰卿亦先子所嘗共事。今致書於子世。論嬰卿不宜居館職。而無一言責嬰卿。豈不愧於心乎。乃又裁一書勸嬰卿以引過乞閒。議論剴切。頗震一時。當是時。江邸罹災之後。新建史館於後樂園之傍。土木之美。輪奐

可觀。公方銳意於文事。子世嬰卿遵奉不遑。屢寄書於水館。責以校史怠惰。而不問人心之服否也。水館之士。愈有解體之勢。至是子世等。以爲兩館隔絕。正議之士。皆群居水館。所以動生波瀾。不如移二三館僚於江戶。以殺其勢。蓋以聞於公。而公從之。於是子世等。又寄書於水館。令彪及子賢士元子健等各探鬪。其中者皆徒於江戶。蓋示其公平無愛憎也。彪與諸子議。皆謂應命咫尺左右。事體不輕。安做兒童遊嬉探鬪而博之哉。乃答子世等以實。因子虛請辭職。

政府未有處分也。會公薨。今納言公立。時勢一變。子世嬰卿相踵免職。子賢轉與右筆。士元為寺社役。伯民與彪任郡宰。宰之為職。事極紛冗。非曩日假總裁之比。是彪乞閒地。不得閒之一也。公勵精圖治。尤用心於民事。悉變易七郡之宰。山口名正德。稱賴母。治大里部。友部見於石神部。田丸名直諒。稱稻之衛門。濱田部。川瀨紅葉部。會澤常磐部。吉成大子部。彪八田部。既受命。徙各所。當時務革正舊弊。禁奢教儉。扶弱抑強。洗冤枉。恤無告。其他沙汰僚吏。賞罰村老之類。事尤多端。每有

一疑議。七郡互馳遞諮詢。文移如織。而遂不能盡其情。於是四郡之議起。川瀨尤主張其說。其略曰。昔者威公分封內。為南北中。置郡宰三人。寬永年間。大丈量田野。亦以三人為之。爾來沿革不一。然未有郡宰出居各所者。蓋以封內狹小。可坐治也。近來分封內。為十一。既而為九。為七。以至今。其制本摸倣肥之熊本。以為郡宰親察民間疾苦。其撫字庶民。猶慈母之於赤子。則戶口可殖。風俗可變。殊不知庶民狎而不畏。吏村老怠而廢其職。訟獄日滋。廳務日繁。且郡宰

會議不過歲一再。七郡處置或多矛盾。齷齪守尋常則善矣。若欲大有為。非減郡廳省冗事。宰吏皆居城下。協力一心而後從事。則決不見成功矣。時七郡僚吏久居各所。懷土狃安。不欲變更百計沮之。公斷然用川瀨之說。辛卯之春。復四郡之制。以友部會澤為政府吏。幹與右筆局要務。八所謂御用然菊池大抵出入中與掌公親武草案不常在高橋及一郎為之始。常居政府。蓋初舉。右筆之職務。委諸不過記。於是與右筆局。遂然為人。親密之固不拔。武公稱見於此。欲置調役於書。弊浸淫牢。

橋記之。遂出為一洗館。其舊弊。其職亦廢。誹天保己。丑騷之。然冬。今納言公。新置。側不果。乃廢其職。又置調役。小。以殺與右筆之權。不果。乃廢其職。又置調役。小。往尤忌之。而公斷然不惑。居彪亦嘗在其職。往。五年嘗有言曰。調役不能。大有為。苟發大。有為。之。持。國家之紀綱。而役之。大。有為。苟發大。有為。之。紀念。則忽取禍。敗。小。人。居。之。則不。啻。可。壞。國家。之。紀綱。亦。可以。大。逞。其。姦。矣。嗚呼。其。選。豈。容易。哉。山口為目附。田丸為勘定。奉行。其留在郡宰者。三人。川瀨治南。彪治大田。今改吉成治松岡。今稱東新以石河幹忠為宰。治武茂。今稱有志之士。皆企首望中興之化。而政府任事者。猶執舊弊。不欲更張也。初哀公季年。命史臣修東藩文獻。

志公薨不果。至是會澤鈴木等以為欲成中興之業。則宜先修祖宗典刑。斟酌增損。以歸於至當。乃建議復修文獻志。設局於城中。政府有志之徒。時往來其局。小人因讒會澤鈴木等以朋黨。遂出會澤為史館總裁。以鈴木原田名成祐 稱兵介荻為馬廻。於是政府正議一網打盡。無復子遺。深澤名敦忠 稱衛 甚五兵亦與四人同局相親。至是移病不出。彪與同僚議。以為郡宰本踈外之職。而頗為樞要之地者。以公專信任吾儕也。今政府變革如此。凡吾儕建議者。皆從中制之。隔絕上下。

之情。則公之盛意孤矣。因上書屢陳。所以退小人。進君子。挽回正氣之說。凡驛使往來於江戶者。每月六次。未嘗一次無郡宰上書也。公亦時下親書慰焉。而讒譎先入。無可奈何。明年壬辰之春。深澤亦坐廢。所謂小 普請組彪料不可以口舌爭。即日亦移病不出。朋黨之論益熾。公赫然震怒。遽召川瀨石河二人於江邸。問以事情。二人侃然正議。不遺餘力。公釋然而悟。轉彪為通事。徙於江戶。鈴木子賢代焉。進會澤伯民之資格。而原田深澤荻之徒。亦往往見任用。通事今小姓 頭取

之爲職。宿直中奧。

稱後宮爲大奧。而正寢及日

昵近左右。自非生長於近臣之間。則坐作言動。

或不能如法。而彪以野人任其職。又蒙常扈從。

公駕御所謂定之命。更掌所謂衣紋猿樂等之事。

其用心尤苦。是彪乞閒地不得閒之二也。乙未

之夏。轉爲政府吏。己亥之歲。公發令將以明年

庚子就藩。時公方務修武備。又戒士大夫。因田

祿多寡。備兵馬器械。而巨室世家皆乏軍用。竊

恐其或獲罪。乃結黨密議欲妨公之就藩也。以

爲去歲年穀不登。減士人俸祿。一國皆不聊生。

而公就藩。則士大夫職事繁劇。冗費不貲。皆怨

嗟嘆息。離心解體。恐大損公之盛德。宜全賜俸

祿以慰人心。若不能然。則不如無就藩之爲愈

也。因激所謂小番頭及物頭之職。各書劄子達

之於政府。政府不能制。以狀以聞。公大怒謂姦

人比周要君。而政府無一人制之。取其劄子以

聞於寡人。奉職無狀。遂按問事情。將罰巨室某

某等及水戶執政有司。與其事者。彪謂執政曰。

公之所以赫怒。旣聞命矣。抑其聞於公者。非江

戶有司耶。今水戶有司蒙罪。而吾儕免於譴。則

何面目復見水戶有司耶。執政慰以本末輕重之別。彪不能自安。乃引罪移病懇請辭職。未旬免職。以先手物頭之班。先是彪班槍奉行充史館編修。彪在劇職前後十年。始獲閒地。殆有超然於物外之思。何圖未盈二月。忽擢為側用人。復出入政府。從事於獻替。時彪非不得閒。而忽失之。則要之不得閒之三也。公之就藩。宵旰勵精。督責有司。不三二年。經界粗改。學校漸就。文教武備頗就端緒。而公方獲五六年之暇於幕府。於是小人日進佞媚之說。以迎合公意。公以其易

制。或命以事。小人竭力贊成。勢殆類於勇於敢為者。以故便嬖少年。或遽獲顯官。彪從容屢言於公。以君子小人之辨。而公不省也。彪因懇請辭職。適有讒彪者。謂彪以今井名惟典。稱金右衛門。擢為參政。心懷不平。又謂彪家計窘急。勢不能居職。乃託正議。請閒地。人或以告彪。公亦賜手書曰。寡人信汝。而汝疑寡人。汝而去則寡人亦將致仕矣。彪竊恐跡甚。涉嫌疑。或連及今井。乃勉強視事。適執政傳命。賜以黃金。曰。子屢苦於行役。察其或乏資用。所以有斯賜。彪心竊愠之。噤口

受賜而退。直入奧右筆局。以金託其局長。且謂曰。彪固貧徹骨。向者行役之日。有斯賜。則彪何辭之。抑今日又有行役之命。則亦何辭斯賜。今無故而受之。古人所謂貨之也。幸謝於執政。彪雖飢餓。不拜如此之賜。局長不能對。執政亦不能強而止。當時有司非皆不知彪者。而有是事。彪於是。有知浸潤膚受之可畏也。明年癸卯之秋。今井出爲寺社奉行。前一日。彪入奧右筆局。始聞今井以明日轉職。將直入執政府辨之。而執政退。乃趨而至公所。既屏左右。公大聲曰。無

乃今井外補之事耶。對曰。誠如尊言。公曰。事已決矣。勿復紛紜。彪曰。旣命惟典。則可謂決矣。今未命也。進退唯在公之處分耳。公曰。去歲寡人排衆言。擢今井於不次。旣而諸有司屢告寡人。以今井不容人言。寡人保護以至今日。而近來執政亦以爲宜外補。參政任重。而今井旣失人望。寡人將以今井爲寺社奉行。從事於敬神排佛。不亦善乎。彪曰。惟典峭直冰清。疾惡之心有餘。而乏容物之量。斯其所以取譏。而至於面折敢言。執政憚之。監察畏之。佞邪小人尤忌之。則

彪決知無出於惟典之右者。閣下不擢之則可也。既擢之而又遠之。臣恐小人竊拍手相慶。其損國家之元氣不細也。且惟典在政府。則正議抗論大有益於廟謨。使其處獨任之地。則峻急迫切其取敗也必矣。公曰。汝盍與執政議焉。彪流涕而退。出而見結城執政曰。今井不能救耶。結城赧然曰。不能矣。彪謝而去。遂上書具陳平生欲言而不能言者。杜門移病。使姻戚武田伯道請辭職於政府。居二日。今井來傳公命。勸出視事。且謂曰。吾罷參政。而猶黽勉視事。子何苦

而逡巡至是。彪曰。子之出而視事。猶吾之退而移病。理不得不然。復何怪焉。今井笑而去。又一

日。島村志摩

小姓頭取

來傳公命。又使彪勉強從事。

彪拜謝曰。病瘳則雖無公命。固將出也。而彪之病恐非小故。又一日。安島彌次郎

亦小姓頭取

盛服

而來。傳公命曰。曩日奏議深感於寡人之心。寡人將思之。而汝移病家居。則浮言沸騰。寡人甚憂焉。請爲寡人暫出而視事。彪心謂公之優待至是。而猶固執前議。不敬既甚。且公之悔悟如此。則國家之事。未忍袖手旁觀也。頓首曰。謹奉

命矣。安島大喜而去。明日起視事。此彪乞閒地
不得閒之四五也。距今僅半歲餘。而有今日之
禍。彪等亦蒙譴責。彪嘗讀史傳。常憾潔身自重
之士。知退而不知進。當路用事之臣。知進而不知
退。因又疑其退者固處貧賤。以故恬於勢利。
其進者漸獲富貴。所以有顧望之念。今而思之。
君臣之情義。固有不得已者。存乎其間。非獨富
貴貧賤使之然也。夫人臣之事君。苟志於道義。
者。孰不欲進而行其道。又孰不欲退而全其義。
而其在踈外之職也。一事一議。動苦於有司掣

肘。而見君亦罕。無由吐肝膽。以故其心常憂懣
憤激。每有一政一事失體者。謂國事殆去。建議
於有司。不可則以爲拒己。溫顏容之則疑其或
見欺。其上書於君。亦多不免有矯激過實之辭。
是其所以難進。至於處親密之地。則其如意也。
君臣和樂。固不勝其喜。其不如意也。相與歎息
於政府。又相與覆議於君前。諷議論辯。無復遺
憾。而君臣之間。顏情稔熟。自非大事。不忍面折
廷爭。其或直言抗議。君視以爲其常。君怒則臣
謝。臣激則君諭。昨者爭而今日和。是其所以難

退。若夫居無道之世。立於暗君之朝。阿諛迎合。徒貪戀富貴。而不能退者。固不足論也。嗚呼。使十年前之彪。見今日之彪。則將笑其見機而不能去。然使今日之彪。處十年前之地。則亦將知退而不知進。非彪之操心有二。所處使之然也。抑向者使彪辭職得閒地。而公獨遭今日之禍。則彪亦豈得恬然高枕耶。然則屢請閒地而不得者。安知非天賜彪以今日大閒散之兆。世道之變。可勝慨哉。

五月十九日錄

三十九年七處徙

初彪生而三歲。先子新為濱田郡宰。徙民巷官舍。明年武公就國。或臂鷹或跨馬。屢過民巷。蓋當時彪與小兒輩。拜觀於路傍。又明年公將參府。彪始謁見於大廣間。後二年。從先子歸梅巷之廬。距今三十餘年。恍如夢中。雖公之容貌不能道其詳也。蓋年六歲。先子授以孝經。受句讀於堀川潛藏。名潛字文淵那珂港人彪能記。又能忘。潛藏諄諄教而不倦。宮本翁。名虎孝稱左一郎彪擊劍。師屢往來寓居。削竹為刀。使彪擊。僮僕出於其不意。以為戲。木村子虛。名謙號醉古館天下每

至城下。來投官舍。其人六十餘。貌厚氣完。登城則必汲井浴水而出。歸則與先子把杯談論。酒酣或大聲叫呼。或拔劍稱快。今而思之。僅記此數事耳。既歸梅巷。居十九年。而彪以郡宰。徙於八田。八田在水戶城之西六里。那珂久慈二水之間。地極瘠。民亦貧。寬政年間。文公廢四郡之制。分封內為十一部。置郡廳於各所。曰濱田曰常葉曰紅曰大里曰小菅曰良川曰鷺子曰太

葉曰增井曰八田曰大里曰小菅曰良川曰鷺子曰太

子曰石神曰安良川曰大里曰小菅曰良川曰鷺子曰太

山氏采地也。既而廢小菅鷺子增

井為七郡。至天保辛卯。復四郡之制。

高野子隱

稱文介。擢自醫員。新為宰於此。後白石名意隆

門。致仕。名清秋。稱二翁。友部。見於

石川儀兵衛 井坂

相踵任焉。以及彪。高野石川皆有才學。尤長於詞章。白石以忠誠稱。友部以才學敏捷聞。獨井坂舉自胥吏。齷齪自守。然七郡之宰。皆以奉職無狀奪祿。貶斥。而井坂則外補就閒耳。先輩皆如此。以故僚屬子弟。頗存忠懇之俗。又粗有文雅風流之趣。彪日坐廳事。與老吏論議。唯革其近來弊事數件。餘皆循白石友部之舊。而不變更也。廳務少閒。則會僚吏子弟。吟咏風月。談論古今亦足。慰索居之情。數月而郡制一變。於是

彪又徙民巷。民巷本良公所嘗營別館。所謂御殿當時四郡之宰皆設廳於其私宅。及別館廢。建郡廳於其址。而宰猶居宅。日臨廳視事。寬政中四郡廢。以其東廳為濱田部官舍。西廳則常磐部官舍。宰始徙居焉。至是濱田入南部。常磐入武茂。乃以東廳為松岡部官舍。西廳太田部官舍。彪居焉。更設南及武茂之官舍於梅巷。彪至民巷。熟視其官舍及園林。猶逢故友。所謂恍然如夢者。亦或得繹一二端緒。愴然有感舊之情。太田部者。其堺起於久慈郡太田。經稻木藤田

等諸村。泝久慈川而上。南至太子及開田金澤。西北限八溝山。廻而東過生瀨高倉。至所謂天下野洞諸村。方言稱山洞地頗肥良。民亦不甚貧。又富於名山水。其巡視部下。時或登臨跋涉。足以盪滌郡宰之俗腸。但憾父老導焉。僚吏從焉。農夫輟耕。拜伏於道左耳。四郡之制。皆與同僚相議。施設如約。以故其於部下。無別出意見。布新政者。嘗欲設常平倉於太田部垂。今改宮太子三所。太田部垂則粗成。未遑及太子而止。後人善知彪意而善脩之。則庶乎民不患米價之甚上

下。而姦商無所逞其欲矣。公亦嘗有志。命參政。及

倉奉行。務儲蓄。米穀。以爲其資。今茲甲辰之春。見有米四千苞。粟七萬苞。金千六百兩。餘常平

之爲設。民大貴。糶其澤。公室亦不術。如疎而善。觀時。應變。則民大被其賤。糶公室亦不爲不利。而俗吏

不知大體。動欲糶於賤。而糶於貴。何以異。居於姦商之爲。苟非其人。則道不虛行。信哉。

歲餘。徙家於江戶之邸。居所謂臺之西偏。墻外

數步。則常泉西岸二寺。當其西。朝夕唯聞念佛

誦經之聲。出戶十數步。則後樂園之深樹。蔽其

東。日出三竿。紙窓猶暗。其稱南北隣者。僅隔一

壁耳。我梅巷之廬。比之他第宅。尤爲狹隘。而邸

舍之地。不過敝廬八分之一。適夏秋之交。炎熱

逼人。殆不可堪。彪自奮曰。昔者寓吉田翁之舍

也。其室不過方九尺。四面皆壁。僅取明於小窓。

而猶能刻苦於其間。大丈夫苟居天下之廣居。

則室之廣狹。於我何哉。蓋涉旬經月。習以爲常。

至於二三年之久。則不復覺舍之狹隘也。丙申

歲。公大發令。移江邸之士於水戶。昔者祖宗之

時。士皆居水戶。祇役於江戶。以一年爲期。後者

來而先者去。名曰交代。或曰在番。其移家累於

江戶者。蓋亦甚少。肅公以來。公就藩既稀。士之

移於江戶亦頗多。而若諸有司及物頭步卒之

徒則猶依舊交代。文公慈惠，憐士之苦於行役。始使諸有司及諸職移家於江戶。名曰定府。爾來藩邸官舍稠密，風俗浮薄，而江戶水戶事情不通。文書往復動相疑難。至是邸中士庶移於水戶者二百餘人。僮僕奴婢不可勝數。咨嗟怨歎猶流人之赴謫也。邸舍爲之頗空。公乃使水戶諸有司交代焉。將擴而及諸職。又令步卒每一隊授一舍。居常相親睦。彪之舍當授步卒。乃移而居臺之東隅。其地踞富阪之上。東北望駒籠白山。眼界頗濶。大非他舍之比。庚子之春。公

就藩。彪又徙於水戶。南北奔走者十餘年。而獲歸舊廬。彪之移家累者。至是凡七矣。傳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又曰。小人懷土。夫士之志於道。其居與土不足思固也。然孟母擇隣。而夫子亦有里仁之語。則其生長子弟教育人材者。未嘗不由風土鄉里之美也。姑以彪所目擊論之。八田之俗。其人非不質。其地非不靜。而其民鄙猥褊陋。乏超邁俊偉之氣象。江戶之俗。其人非不勤。其見聞非不廣。而其君子生於深宮之中。不知稼穡之艱難。其小人長於伶俐油滑之習。

絕無質直樸茂之風。水戶之俗。慷慨好義。勇於
 敢為。雖時有汗隆。要之大非江戶及八田之比。
 獨不免聞見寡陋。與言動粗俗也。由是觀之。士
 苟欲教育子弟。則其幼也居之城下。講武學文。
 以立其志。或逍遙田野。跋涉山水。以諳艱難。以
 養士氣。及其心術志操。不可奪。則出之於江戶。
 汎愛親仁。以廣其固陋。周旋士君子之間。以醫
 其粗俗。則天之所以與我者。自陶冶練熟。庶乎
 可以無大過不及矣。今夫絲之在繭。不熟而練
 之。麻之在野。不浸而曝之。徒視其如絮如蓬者。

曰絲麻不如菅蒯。不亦冤乎。斯論非獨為我水
 戶發也。近來論者。動建土著之說。以彪觀之。使
 農為士。以居其地。則勢易為而義不可為也。使
 士離城就田畝。則義易為而勢不可為也。假令
 斷然果決。驅而著之於土。能立其制度。無士農
 雜居之憂。則或可也。若夫不然。則滿城士林變
 為泯然農夫。可弗思哉。

五月廿一日
 廿二日錄

回天詩史 卷之四

青島館藏

回天詩史卷之上終

Blank columns for text content.



三决死矣而不死二十五回

三决死矣而不死二十五回
渡刀水五乞閑地不得閑三
十九年七虜徙邦家隆替非
偶然人生得失豈徒爾自驚